

关于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参与 业务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，

根据《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中“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“1、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”中第（10）条约定出现“法律法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”，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。

因本合同不符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简称“运作管理规定”，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1 号公布 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2 号修订）第四十一条约定“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、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”的规定，且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，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令第 151 号公布 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）第八十二条约定“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存续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，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参与规模，合同到期后不得续期。”，其中“施行之日”为 2023 年 3 月 1 日。

故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 日